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9期（总第1408期） 2026年4月3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加力支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  
和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6〕1号）……………（1）

### 〔部门文件〕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既有  
非居住建筑物功能转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规划资源规〔2026〕3号）……………（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消防救援局关于  
印发深圳市机械式停车场（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交规〔2026〕1号）……………（8）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专项  
资金管理辦法〉部分条款（修订）》的通知  
（深商务规〔2026〕1号）……………（13）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  
若干措施（修订）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商务规〔2026〕2号）……………（23）

#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加力支持工业企业 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府办规〔2026〕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深圳市关于加力支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2 月 27 日

## 深圳市关于加力支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 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大规模设备更新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工作部署，加快推动工业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四新”手段实施技术改造，激发新兴产业领域投资活力，扩大工业有效投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加大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力度

鼓励各区结合辖区技术改造工作目标及资源禀赋实际，以更大力度推动工业企业布局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以投资拉动产能提升，促进产业链升级。对技术改造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设备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10% 予以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 二、积极争取国家设备更新政策支持

抢抓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一揽子增量政策“窗口期”，用足用好国家政策支持，强化项目储备，鼓励我市工业企业积极申报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

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备更新、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各类资金支持。对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工业设备更新项目，按照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额度的20%予以配套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拓展机器人生产规模和应用场景

支持电机、减速器、传感器、芯片、灵巧手等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企业以及机器人本体企业投资建设规模化生产工厂或扩大生产规模；聚焦智能装配、换料检修、仓储物流、检验检测、危化品处理等生产环节，推广机器人工业制造场景应用。对符合前述类型的技术改造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2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支持具身智能数据采集场建设

鼓励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以自建的方式投资建设数据采集场，支持开展仿真合成、动捕、视频、UMI、真机等多种形式的数据采集工作，产生的数据需用于训练可在机器人本体上部署应用的具身智能大模型。对技术改造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的具身智能机器人企业数据采集场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2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五、支持企业应用“开源鸿蒙/RISC-V”开展技术改造

对工业企业采用开源鸿蒙操作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且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15%予以资助，对项目中在控制、驱动等核心环节应用适配开源鸿蒙操作系统的RISC-V芯片的设备予以额外5%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1000万元。同时，对符合前述类型的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额度的20%予以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六、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

鼓励工业企业围绕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检测、供应链管理等环节，部署GPU集群、加速卡、服务器、边缘计算节点、预制化算力单元设备等基础设施，夯实AI大模型训练算力底座，提升智能制造环节数智化核心能力，打造5G工厂、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对符合前述类型的技术改造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2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七、做好项目纳统管理

统计部门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有关制度要求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统计工作，加强全流程纳统指导培训，确保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科学纳统、应统尽统。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 八、强化政策协同引导

鼓励各区设立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市区联动合力推动工业企业运用“四新”手段开展技术改造，提升政策覆盖面。符合上级、我市及市辖区各级政府关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规定的，可同时申请政策支持，单个项目获各级财政资金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另有规定的除外。加强对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工作的政策宣贯、引导及培训工作，持续发掘并推广企业技改、产业链技改、行业技改、设备更新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示范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本措施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各区负责组织实施。单个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请，不可叠加申请。本措施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既有非居住建筑物 功能转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规划资源规〔2026〕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既有非居住建筑物功能转换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6 年 3 月 24 日

## 深圳市既有非居住建筑物 功能转换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盘活低效存量空间资源，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226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既有非居住建筑物功能转换（以下简称建筑物功能转换）的管理和监督。国家、省、市对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既有建筑改保障性住房、养老服务设施等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既有非居住建筑物，是指《深圳市既有非居住建筑物功能转换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中明确的建筑物功能，且具有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由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管理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建筑物。

本办法所称功能转换，是指在不改变原土地使用性质、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主体及已批规划许可文件的前提下，改变建筑物功能的行为。

**第三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筑物功能转换的统筹和业务指导；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负责建筑物功能转换项目的受理、参与联合审查和出具审查意见；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公示相应限制内容。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统筹指导辖区住房建设局依职责开展消防安全、结构安全等审查工作。辖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办理建筑物功能转换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组织开展施工图监督抽查、竣工联合验收。

各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区政府）负责组织建筑物功能转换项目的联合审查、审定及监督管理等，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依职权开展前海合作区范围内建筑物功能转换项目的受理、审查、审定及出具审查意见。

其他相关部门依职责协同做好建筑物功能转换项目的审查和全流程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立正面清单管理制度，符合正面清单所列情形的，可实施建筑物功能转换。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市住房建设局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和工作实际动态修订《正面清单》，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施行。

**第五条** 申请建筑物功能转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以幢（栋）、层登记单元为单位；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进行专题论证；

(二) 功能转换部分不存在预告、查封、异议登记, 不存在已预售备案、法院或仲裁委员会涉及物权变动的生效法律文书;

(三) 功能转换部分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 或已完成整改并取得相关执法机构处置意见;

(四) 未纳入或经程序已调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土地整备计划和房屋征收计划;

(五) 不涉及对公共环境产生严重干扰、污染或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和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的仓储用地上的建筑物;

(六) 剩余土地年期不少于6年;

(七) 符合独立使用要求, 不影响剩余建筑物的正常使用, 且不得改变原停车库、设备用房、人防工程等配套设施的公共服务功能; 需对公共空间进行改造以满足功能转化后项目基本运营需求等特殊情形的, 应当专题论证;

(八) 符合消防安全、建筑结构安全、抗震设防及生态环保等管控要求;

(九) 对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设施、厂房、研发用房、仓库、物流进行功能转换的, 需取得原行业主管部门事先同意; 转换为中、高等院校统一管理的宿舍, 或用于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功能, 需取得转换后功能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事先同意。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三) 建筑物权属证明文件, 即不动产权证书, 或土地权属证明及竣工验收文件;

(四) 改变专有部分功能且存在两个及以上共有人的, 应当提交所有共有人同意的书面意见; 涉及改变共有部分功能的, 应当同时提交法律规定比例的业主同意的书面意见; 涉及相关业主利益的, 应当提交相关业主同意的书面意见;

(五) 存在抵押登记等他项权益的, 提交所有他项权益人的身份材料及同意建筑物功能转换的书面意见;

(六) 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建筑物功能转换方案, 方案应当明确改造范围、改造内容、改造可行性分析、结构安全、抗震设防要求等内容, 并满足相关标准规范, 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满足, 但确有必要进行功能转换的, 应当在施工图文件编制阶段征得民政、卫健、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七)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或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拟改建房屋原结构设计满足改建后房屋安全使用要求的书面意见;

(八) 按照《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引》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应当提交初步调查报告;

(九) 涉及第五条第九项的,应当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

(十) 建筑物功能转换承诺书;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项目审查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统一受理本辖区的建筑物功能转换项目申请。

区政府组织本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产业、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交通、教育、民政、文体、卫健等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执法机构和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联合审查和审定。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在联合审查前,依据相关规定开展公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根据审定结论向申请人出具审查意见,并抄送相关执法机构和嘱托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筑功能转换项目需同步签订补充协议或增补协议,其中《正面清单》内享受过渡期政策的项目,在5年有效期内无需签订协议。

**第八条** 申请人取得审查意见后,应当向辖区住房建设局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应当向信息登记受理单位办理信息登记。特殊建设工程应当向辖区住房建设局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应当报辖区住房建设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第九条** 建筑物功能转换项目竣工后,申请人应当向辖区住房建设局办理竣工联合验收;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应当办理完工注销。建筑物功能转换项目应当在取得审查意见之日起1年内完成竣工联合验收或完工注销;因工程量较大等原因确需延期的,可申请延期1次,最长不超过1年。未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或完成完工注销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条** 建筑功能转换项目有效期为5年,自完成竣工联合验收或完工注销之日起算。

有效期届满后确需续期的,应当在符合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抗震设防等要求的前提下,于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申请续期,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续期时间不超过10年;确需长期使用的,应当在符合城市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和履约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有效期或续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转换后的功能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申请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建筑功能转换项目需按深圳市地价测算规则补缴地价,其中《正面清单》内享受过渡期政策的项目5年有效期内不补缴地价。

**第十一条** 建筑物功能转换项目有效期届满未取得续期或土地用途变更批准的，应当恢复原建筑物功能。未按程序恢复原建筑物功能的，由相关执法机构依法依规查处。

**第十二条** 审查意见不作为改变土地用途或永久改变建筑物功能的依据。建筑物功能转换期间，依据申请人承诺不予办理建筑物产权转移、预告转移登记；确需拆除原建筑物的，仍按原建筑物功能和原土地使用条件处理。

**第十三条** 深汕特别合作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深圳市既有非居住建筑物功能转换正面清单

附件

## 深圳市既有非居住建筑物功能转换正面清单

一、享受 5 年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内不补缴地价		
序号	建筑物类型	功能转换方向
(一)	公共服务、市政、交通设施和科研设施建筑物	1. 公共服务设施（含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包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行政管理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等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2. 市政设施 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消防站等设施。 3. 交通设施 包括公交场站、社会停车场等。 4. 中、高等院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 5. 科研设施 包括大科学装置、国家重点实验室、配套设备等功能。
(二)	商业、办公、旅馆业建筑物	1. 公共服务设施（含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包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行政管理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等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2. 市政设施 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消防站等设施。 3. 交通设施 包括公交场站、社会停车场等。 4. 中、高等院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 5. 科研设施 包括大科学装置、国家重点实验室、配套设备等功能。

序号	建筑物类型	功能转换方向
(二)	商业、办公、旅馆业建筑物	6. 商业、办公、旅馆业 包括零售、批发市场、餐饮、康体、娱乐、服务、会议、培训等商业功能；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等办公功能；宾馆、旅馆、招待所、青年旅社等旅馆业功能。 7. 厂房、研发用房、仓库、物流 包括容纳研发、孵化、中试、创意、动漫、设计、云计算等创新型产业功能；工业生产，货物储藏，物品存储、运输、配送、物流加工、物流管理等功能。
(三)	厂房、研发用房、仓库、物流建筑物	1. 公共服务设施（含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包括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行政管理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等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2. 市政设施 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消防站等设施。 3. 交通设施 包括公交场站、社会停车场等。 4. 中、高等院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 5. 科研设施 包括大科学装置、国家重点实验室、配套设备等功能。 6. 厂房、仓库、物流 7. 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
(四)	各类既有非居住建筑物转换为其他国家、省、市支持的产业和行业	
<b>二、需按规定补缴地价</b>		
(一)	公共服务、市政和交通设施建筑物	1. 符合土地混合使用比例规定的商业 2. 厂房、仓库、物流
(二)	厂房、研发用房、仓库、物流建筑物	符合土地混合使用比例规定的商业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机械式停车场（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交规〔2026〕1号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和规范机械式停车场（库）项目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机械

式停车场（库）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消防救援局

2026 年 3 月 23 日

## 深圳市机械式停车场（库）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规范机械式停车场（库）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械式停车场（库）是指采用机械式停车设备存取、停放汽车的场地、构筑物 and 建筑物。

机械式停车场（库）项目，属于建筑工程的，按照建筑工程管理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其中，符合特定情形的根据本办法规定经咨询论证可简化办理程序；属于机械设备安装的，按照特种设备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机械式停车场（库）应在保证自身结构、消防、施工及运营等安全前提下，综合考虑城市景观、生态环境、地下管线保护及相邻建筑物的消防安全、通风条件、采光及日照权益等因素。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适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机械式停车场（库）项目宜设置一定比例大型、特大型、超大型乘用车停车位。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机械式停车场（库）的推广应用工作，牵头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市发改、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水务、市场监管、城管、消防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各区做好机械式停车场（库）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下同）负责统筹辖区内机械式停车场（库）的推广应用，组织辖区各相关单位开展具体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指定牵头单位负责机械式停车场（库）建设管理的组织协调、项目意见征求等日常工作，按季度将项目台账报送市交通运输部门。

**第六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机械式停车场（库）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各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出台补贴政策，重点支持停车资源缺口较大的老旧住宅小区、城中村等区域建设机械式停车场（库）。

## 第二章 项目咨询论证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特定情形机械式停车场（库）项目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库内加装项目。指利用已建成停车库内部空间加装机械式停车设备的项目。

（二）地上新建项目。指利用特定类型土地建设，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

1. 不设置人员活动区域（检修除外）；
2. 不使用混凝土结构（项目基础、地下消防配套设施、按照消防规范要求设置的防火墙除外）；
3. 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4米，超过24米的需经区人民政府同意；
4. 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特定类型土地含未完善征转手续用地、合法产权建成地块的空闲空间等，严禁改变现状用地类型。

**第八条** 特定情形机械式停车场（库）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开展咨询论证：

（一）申报主体向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核实。申报材料不符合初核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理由。申报材料通过初核后，由受理单位组织项目设计方案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满，受理单位应当及时将项目设计方案及公示意见等材料报送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组织向区各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区各相关单位应依职责在5个工作日内向牵头单位反馈意见，其中：交通运输部门重点核查项目规模和周边路网承载力；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重点核查项目用地情况及规划协调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点对项目开工手续办理方式（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提出意见；其他各相关单位应依各自职责提供意见。

（四）征求意见完成后，牵头单位结合各单位意见形成初步建议，提请区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审议。初步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开工手续（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运营年限、刚性约束指标等。

（五）受理单位根据会议意见出具项目咨询论证意见，并抄送区各相关单位。项目咨询论证意见有效期为12个月。

**第九条** 土地权利人或实际管理人为项目申报主体，申报手续可由申报主体或其委托的其他单一主体办理。

下列类型用地的申报主体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利用未完善征转手续用地建设的，申报主体为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权利主体不清晰的由实际管理人作为申报主体，实际管理人由各区人民政府认定。

（二）利用合法产权的住宅小区共有空间建设的，依法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事项有关手续确定申报主体。

（三）利用合法产权的非住宅小区共有空间建设的，申报主体为土地使用权人。涉及多业主的，可参照本条第（二）项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申报主体开展项目咨询论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项目申报表；

（二）土地使用材料；

（三）委托书（仅委托申报的项目提供）；

（四）履行业主共同决定事项手续相关材料（利用住宅小区共有空间建设的项目及其他涉及多业主共有空间建设的项目提供）；

（五）项目设计方案（满足方案设计阶段要求，包含项目选址位置、用地范围和面积、周边环境、建设高度、结构形式、设备类型、防火间距、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交通组织等内容）；

（六）结构安全检测鉴定（含楼板承载力）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仅库内加装项目提供）；

（七）项目建设及运营安全性专题论证报告（仅地上新建项目提供）。

**第十一条**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及用地政策的通知》（建城〔2016〕19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等有关规定，通过

咨询论证的特定情形机械式停车场（库）项目，可免于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用地规划手续。

### 第三章 项目报建及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通过咨询论证的特定情形机械式停车场（库）项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报建：

（一）库内加装项目。符合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区相关部门按照《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信息登记。

（二）地上新建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向区住房建设部门申办施工许可或向区相关部门申办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正式开工前，应按规定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第十四条** 已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由区住房建设部门依职责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已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的项目，区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监管。机械式停车设备由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实现闭环管理。竣工验收通过后，按规定向区住房建设部门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前，运营管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第十六条** 项目建成后，提供有偿停车服务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向交通运输部门申办经营性停车场许可。

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第十七条** 运营管理机构可以利用项目外立面设置广告，须保障项目安全，并遵守广告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销售、使用、检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

鼓励运营管理机构投保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机械式停车设备运营管理机构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特定情形机械式停车场（库）运营期限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剩余期限或约定的使用期限，且相关期限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运营期限需延长的，申报主体可以向受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安全评估材料。办理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运营期限届满且未延长期限的，申报主体应自行拆除机械式停车场（库）。

**第二十一条** 运营期限内，因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的，应当依法对相关主体给予补偿。运营期限届满的，不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项目涉嫌违法建设的，由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项目建成后擅自改变用途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对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涉及投诉或信访事项，由区相关部门依职责予以回复或协调解决。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另行制定特定情形机械式停车场（库）项目申报操作指引。各区人民政府应依据本办法制定特定情形机械式停车场（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及运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深圳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 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修订）》的通知

深商务规〔2026〕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专项资金有关工作，提升中央服务业资金效能，推动更多惠企

政策资金高效兑现，服务我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我局对《深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4〕3号）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商务局  
2026 年 3 月 17 日

## 《深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经研究，我局对《深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4〕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现通知如下：

### 一、修订内容

（一）将《管理办法》第二章“支持范围、方向、方式、标准”中第七条“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以下标准分批给予补助”表格新增三个补助档位，相应降低项目投资额的门槛要求，并新增一条对最低投资额的明确要求，即：

投资额（万元）	补助金额（万元）
500 ≤ 投资额 < 1000	75
300 ≤ 投资额 < 500	45（仅适用再生资源回收方向）
100 ≤ 投资额 < 300	15（仅适用再生资源回收方向）

其中，申报“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方向的项目，要求总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其他方向的不低于 500 万元。

（二）将《管理办法》第三章“申报条件和流程”第八条第十款“在建项目开工时间原则上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且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新建项目原则上需在 2024 年内开工，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修改为“申报项目开工时间原则上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且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

（三）将《管理办法》第三章“申报条件和流程”第八条第十一款“申报项目总投资额须不少于 10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 60% 以上。自筹资

金出资可通过资金银行存款、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等予以说明”修改为“申报项目总投资额中自筹资金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60%以上。自筹资金出资可通过资金银行存款、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等予以说明”。

（四）将《管理办法》第四章“事中监管和绩效管理”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目“达到本项第1目第2目首期评估条件的项目可向区级商务部门申请开展首期评估，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项目评估材料，区级商务部门于2025年3月底前分批组织开展首期评估”修改为：“达到本项第1目第2目首期评估条件的项目可向区级商务部门申请开展首期评估，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项目评估材料，区级商务部门再分批组织开展首期评估。”

## 二、实施日期

《深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修订）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5日（与《管理办法》有效期一致）。基于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和利益的考虑，本次修订生效之前已受理的深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适用本次修订规定内容。

附件：深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后全文）

附件

# 深圳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后全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我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服务业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拨付的支持试点城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合理安排、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紧密围绕财政部、商务部关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的工作部署，实行“预算控制、自愿申报、形式审查、专项审计、资质审查、部门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区两级商务、财政部门共同管理，并按照下列职责分工做好具体管理、使用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一）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做好项目申报通知、事中监管、评估等管理工作；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做好资金监管相关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的下达及资金监管等相关工作，并为市级商务部门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专项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三）各区（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商务部门、前海管理局（以下统称区级商务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征集、审核、验收、汇总上报及项目日常工作；按规定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材料报送工作；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并配合做好资金监管相关工作。

（四）各区财政部门、前海管理局（以下统称区级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日常监管工作；配合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并为区级商务部门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专项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 第二章 支持范围、方向、方式、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如下：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升级、信息化改造等，提升集散、跨区域调运和宏观调控水平，加强标准化菜市场改造。支持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冷链保鲜设施等错位衔接，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标准化、智慧化改造，推广智能仓配、自

动分拣、无人配送等设施设备，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流通效率。

（二）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聚焦生活必需品重点品种，建设改造流通保供重大设施，优化网络布局。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流通保供能力，增强储存、加工、分拣等功能。提高骨干仓储加工配送能力和效率，布局一批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强化消费终端网络网点建设，提升末端配送、应急投放能力。完善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控体系，加强肉、菜、小包装和应急食品等储备建设。改进信息监测和预测预警。建设改造“平急两用”备用场地等，预置部分设备设施。

（三）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集中采购、统仓统配、即时零售等，向社区和村镇延伸服务。大力发展现代供应链，依托骨干流通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品牌孵化、集采集配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赋能。鼓励骨干物流企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新建、改扩建废旧家电专业型分拣中心以及包含废旧家电家具等业务的综合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拓展再生资源集聚、分拣、消纳等功能。支持建设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中转站点或配套设施，畅通家电消费循环。

（五）经商务部、财政部批准的其他需要支持的范围。

#### **第六条 重点支持方向如下：**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方向的重点支持方向如下：

1. 支持流通企业、电商、邮政、供销、快递等企业发展共同配送服务。支持新建和改造一批智能末端配送设施，鼓励智能快件箱、无人售货机等智能终端布设，推动无人车、无人机等智慧配送设备投入使用。

2. 支持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建设标准化仓储，在车辆、托盘、周转筐等相关设施设备方面实施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改造，推广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新能源物流车等设施设备，建立标准物流载具循环共用体系。

3. 推动智慧商圈建设，支持研发和应用数字化系统及技术，建设数字消费场景。支持智慧商圈设施改造升级和服务能级提升，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入驻。

（二）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方向的重点支持方向如下：

1. 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整体交易场地建设（包括新建和改造扩建）。完善存储、

加工、分拣、配送、冷链、检测、污废处理等配套服务设施设备及市场日常安全管理设施配套，加强电子结算、供应监测、安全管理等系统建设。支持菜市场围绕环境布局、功能完善及配套设施设备等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建设基于标准化菜市场经营管理制度的市场智慧管理系统，配备基于市场智慧管理系统的智能（识别）电子秤、电子大屏、智能监控、移动端设备等信息化、数字化配套设备等。

2. 支持超市卖场、传统零售企业等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支持超市卖场企业扩大网点覆盖面。

3. 支持电商企业改造和新建一批电商大仓和前置仓，应用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温控、加工、查验等设施设备。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布局多级物流仓储设施，提供直供直销、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

4. 支持企业根据“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市场拓展需求，建设粮食储备库。

5. 支持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企业改造升级设施设备，加大在安全生产、油烟污染治理和节能等方面的投入。

（三）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方向的重点支持方向如下：

1.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升级改造相关设施设备。支持现代供应链企业与产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平台。

2. 支持生产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打造高质量产业生态。鼓励电子商务企业、数字服务企业聚焦商贸流通领域，加大对新技术、新场景的探索与投入，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 支持药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化、高标准的医药仓储基地。根据药品流通的市场拓展需求，优化库区布点建设。支持药品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提升供应链的智慧化水平。支持建设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及物流、仓储、运输、调度等信息平台。

（四）建设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重点支持方向如下：

1. 支持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企业，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旧换新回收处理工作。

2. 发展“互联网+回收”新模式，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全流程可追溯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配套设备（如电子秤、电子屏、移动端设备、收运车辆GPS）等，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

3.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示范点建设，支持企业进街道、进社区建设回收网点、设

置智能回收箱。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设备升级改造。支持建设符合商务部绿色分拣中心标准的综合型、专业型绿色分拣中心。

(五) 经商务部、财政部批准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事前立项、分期资助的方式。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规模，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以下标准分批给予补助：

投资额（万元）	补助金额（万元）
投资额≥10000	1500
9000≤投资额<10000	1350
8000≤投资额<9000	1200
7000≤投资额<8000	1050
6000≤投资额<7000	900
5000≤投资额<6000	750
4000≤投资额<5000	600
3000≤投资额<4000	450
2000≤投资额<3000	300
1000≤投资额<2000	150
500≤投资额<1000	75
300≤投资额<500	45（仅适用再生资源回收方向）
100≤投资额<300	15（仅适用再生资源回收方向）

其中，申报“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方向的项目，要求总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其他方向的不低于 500 万元。

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单家单位合计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投资额为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符合支持范围及内容的资本性总支出，资本性总支出包括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含土地购买、租赁费用）、设备设施更新、信息化软硬件投资等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类科目的投资。

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分为计划投资额和实际投资额。计划投资额在项目申报入库时经审核确认，实际投资额在项目首期评估和竣工验收时经审计确认。

###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流程

**第八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申报单位原则上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即申报项目）的实际建设或运营主体。

(二) 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

(三) 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未被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 申报单位应保证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五) 申报单位不存在以同一项目或同一费用重复或多头申报的情形。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六) 申报单位不存在将本属于同一性质内涵与建设内容的资助项目刻意分拆成两个项目的情形。

(七) 申报项目的建设地在深圳市,且未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八) 申报单位须配合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工作,报送工作进展及相关数据。

(九) 申报项目如有土建内容的,应符合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土地、工程及建设等相关建设要求。项目涉及的土地、建设场所为租赁的,租赁期应覆盖项目建设周期,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租赁场所真实有效的其他佐证材料。

(十) 申报项目开工时间原则上不早于2023年1月1日,且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建成。

(十一) 申报项目总投资额中自筹资金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60%以上。自筹资金出资可通过资金银行存款、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等予以说明。

(十二) 申报项目管理机制健全,绩效目标清晰、合理、可考核(含首期、终期绩效目标),预期成效显著。

**第九条** 根据申报方向还需符合以下专项条件:

申报流通骨干企业方向的,申报单位在“国家统计局云联网直报系统”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应属于“批发业(F51)、零售业(F52)、供应链管理服务(L7224)”。

**第十条** 申报项目实际建设主体为申报单位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进行联合申报。若采用联合申报的方式,关联交易不纳入支持费用范围。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根据商务部有关专项资金的工作通知、本办法以及实际情况,发布申报指南(通知)。

**第十二条** 按照属地原则，由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区级商务部门提交上报申报通知要求的材料。区级商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后，确定入库项目，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如有异议，经核实后按规定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列入项目库。区级商务部门向项目申报单位下达项目建设任务书，并将项目入库清单报市商务局。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实行“首期预拨+终期清算”模式，即首期评估通过，则按照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符合支持范围的投资额对应分档标准的资助资金进行第一次拨付，终期评估通过后拨付剩余的补助资金。

市商务局统筹全市入库项目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根据专项资金下达情况和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提出资金分期下达建议，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项目补助资金。

#### 第四章 事中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区级商务部门要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加强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等全过程监督，形成闭环管理；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决策监督，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区级商务部门要定期对辖区内入库的项目进行实地督查，督促企业按照项目建设任务书实施项目。对未按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和进度的单位，由区级商务部门督促整改。

市商务局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对实施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开展评估等。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项目实施，如已获得首期资助的项目申报单位应主动退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

- （一）存在违法、重大欺骗、重大事实隐瞒等行为的；
- （二）3个月仍未按要求整改并达到完成进度的；
- （三）申报单位主动申请退出的。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当按要求配合市、区两级商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管理、绩效评估（验收）等工作。

（一）日常监管要求如下：

1. 市、区两级商务部门对申报项目开展不定期抽查，申报单位应配合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2. 申报单位按要求配合填报商务领域各类平台监测数据，及时、准确、完整报送和反映商贸流通相关信息。

3. 申报单位应按照计划投资额、建设周期、建设要求完成项目。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总投资以及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程序向市、区两级商务部门申报。

4.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出现需要变更或撤项等情形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市、区两级商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项目出现撤项、烂尾等情形的，申报单位应主动退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

（二）首期评估要求如下：

1. 申报项目实现首期绩效目标（即2024年绩效目标）。

2. 项目投资进度超30%。

3. 达到本项第1目第2目首期评估条件的项目可向区级商务部门申请开展首期评估，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项目评估材料，区级商务部门再分批组织开展首期评估。

4. 首期评估未通过的，取消申报项目受资助资格；首期评估通过，则按照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符合支持范围的投资额对应分档标准的资助资金进行第一次拨付。

（三）终期（验收）评估要求如下：

1. 申报项目实现终期绩效目标。

2. 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3. 达到本项第1目第2目终期（验收）评估条件的项目可向区级商务部门申请开展终期（验收）评估，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项目评估材料，区级商务部门于2026年分批组织开展终期（验收）评估。

4. 未达到本项第1目第2目终期（验收）评估条件或终期（验收）评估未通过的，申报单位应进行整改，并可申请延期进行终期（验收）评估，延期时限不超过3个月。延期终期（验收）评估及专项审计核准未通过的，取消剩余资助资金的拨付，同时申报单位应退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

5. 终期评估通过后，市、区两级商务部门根据实际投资额核定最终分档标准清算补助资金。其中：

（1）对实际投资额小于计划投资额70%的，取消补助并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

（2）对实际投资额大于或等于计划投资额的70%但小于100%的，按审计确定的实际投资额重新确档核定补助资金；

（3）对实际投资额超过计划投资额的，按计划投资额计算确定补助资金；

（4）若符合条件的项目2024年建设完成，则按照终期（验收）评估结果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

(5) 最终补助资金根据专项资金规模按比例调整。

**第十七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商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相关财政、审计、商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资金统计监测，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有关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对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如有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 深圳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加快建设 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修订）〉 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商务规〔2026〕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修订）》（深商务规

〔2025〕6号），规范我市会展业专项扶持计划的申报和管理，加快推动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修订）〉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商务局

2026年3月26日

##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修订）》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加快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修订）》（深商务规〔2025〕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修订）》），根据《深圳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5〕4号），进一步明确各项政策措施的适用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确保政策公开透明、执行到位，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加快推动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国际会展之都建设，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若干措施（修订）》中由深圳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牵头执行的资金政策措施。

本细则规定的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在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主要从支持本地展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展会品牌影响力、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支持境外自办展高质量发展等四个方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资助或奖励。

**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合理安排、公平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实行“预算控制、自愿申报、形式审查、专项审计、资质审查、部门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

资金使用原则上采取事后资助或奖励方式。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依法登记，同时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存在因失信惩戒被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情形。

（三）申报单位未以同一事项重复获取市级专项资金。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获得多项专项资金资助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标明并注明原因。

（四）申报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自主申请财政专项资金，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作出承诺并承担违约责任，未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五）同一项目获得的市、区资助资金合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

**第五条** 申报单位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其申报项目还应符合本细则第三章所列相关条件。

## 第三章 支持方向、条件和标准

**第六条** 支持本地展会高质量发展。大力引进全国百强展览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支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展会，推动本地展会规模化发展，按展会举办情况给予分类扶持，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支持条件：

1. 展会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
2. 展出内容限制在一个或少数几个相邻的行业，展出者和参观者为专业人士的展会（展销会除外）。

（二）支持标准：

1. 新引育展会奖励：对符合以下条件的“首展”项目，按展会场租的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600万元/届：

（1）新落地“首展”：未在深圳举办过，且展览面积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展会。

(2) 品牌拓展“首展”：我市现有展会首次推出的衍生系列新展会，且展览面积5000平方米（含）以上。

(3) 大型展会回归“首展”：离开深圳后首次回归举办，且最近1年未在深圳举办、展览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不包括“双城展”“多城展”固定在深圳举办的届数。

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新落地“首展”、品牌拓展“首展”、大型展会回归“首展”。

2. 展会培育期资助：对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布局的新落地展会（即未在深圳举办过的展会），按展会场租的25%给予连续3年培育期资助。同一展会资助最高50万元/届，3年累计资助不超过3次、合计不超过150万元。

3. 展会场租资助：对在专业展馆举办的展会给予资助，基准资助比例为展会场租的10%。对成长性展会、国际性展会、特定时间段举办的展会及设有“外贸优品中华行”专区的展会，适当上浮资助比例：

(1) 成长性展会：指连续三届展览面积复合增长为正，且当届展览面积较上届实现增长的展会。对增长面积的资助标准上浮10%，其余面积按基准比例资助。

(2) 国际性展会：指国际展商占比10%（含）以上，或国际观众占比5%（含）以上，或国际展商重复参展率20%（含）以上的展会，资助标准上浮5%。

(3) 特定时段展会：指在1月、2月、7月、8月、12月举办的展会。对特定时段展会的资助标准上浮5%。

(4) 设有“外贸优品中华行”专区展会：指经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可在展会中设有“外贸优品中华行”专区的，专区参展企业不少于40家，专区面积不低于360m<sup>2</sup>（含）。对专区面积的资助标准上浮10%（专区资助上限为900m<sup>2</sup>），其余面积按基准比例资助。

符合条件的展会可获得以上一个或多个情形的资助上浮，上浮部分合计不超过100万元/届。同一展会的场租资助（包括基准资助及上浮部分）合计不超过300万元/届。

4. 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获取新引育展会奖励、展会培育期资助及展会场租资助。

**第七条** 持续提升展会品牌影响力。鼓励展会主动对接高标准规则，培育高水平展会。对经认定为深圳市品牌展会的项目给予分档奖励，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支持条件:

展会经市商务局认定为“深圳市品牌展会”“深圳市新锐品牌展会”。

(二) 支持标准:

1. 对经认定为“深圳市品牌展会”的项目,按50万元/届给予奖励,奖励次数上限为3次。

2. 对经认定为“深圳市新锐品牌展会”的项目,按20万元/届给予奖励,奖励次数上限为3次。

**第八条** 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支持组团参加市外国内展会,对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市外国内展会的展位费、装修费、配套经贸活动费、承办费等给予资助。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支持条件:

1. 展会条件(符合以下其中一项):

(1) 由商务部、广东省商务厅主办的市外国内展会,且组团单位在展前取得市商务主管部门的书面支持意见。

(2) 由省部级党政机关主办且主题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布局的市外国内展会,且组团单位在展前取得对口产业部门的书面支持意见。

(3)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市外国内展会组团参展任务,且组团单位在展前取得牵头部门的书面支持意见。

2. 展会举办地点不属于我市帮扶合作地区;不含港澳台地区。

3. 组团项目条件:

(1) 组团展位(含中心展台及企业展位,下同)数量15个(含)标准展位以上,或组团展位面积135平方米(含)以上。

(2) 组团参展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且均为在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其中,参展后至申报日期前取得订单的企业占比30%(含)以上。

(3) 中心展台原则上不超过6个标准展位,或不超过组团展位面积的20%。中心展台应围绕我市营商环境、招商政策及相关领域最新发展成就进行形象展示,不可同时用作企业展位。展会主(承)办方有具体要求的,按文件要求执行。

(4) 每个组团单位申请的组团参展项目不超过3个/年。

4. 如在展会期间举办配套经贸活动,应以促进我市企业与国内外市场交流合作或推介我市营商环境为主题,参加人数50人(含)以上,且参加单位中深圳市外单位占比50%(含)以上。

(二) 支持标准:

1. 展位费: 对组团单位实际承担的中心展台展位费给予 100% 资助。对组团参展企业展位费按 70% 给予资助, 每家企业最多资助 3 个标准展位。

2. 装修费: 对中心展台装修费按每个标准展位不超过 15000 元给予资助, 据实核定。展会主(承)办方有具体要求的, 按文件要求执行。

3. 配套经贸活动费: 对在组团参展期间举办经贸合作交流洽谈会或推介会等配套经贸活动给予资助。资助内容为活动场地租金、活动场地布置费用、活动设备租赁费用、活动宣传资料制作费用, 不超过 15 万元/届, 据实核定。

4. 承办费: 对组团单位给予承办费资助。组团单位须在展会现场派驻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如举办配套经贸活动, 则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承办费按市商务局核定资助金额(包括展位费、装修费、配套经贸活动费, 不含承办费)的 20% 给予资助,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5. 每个市外国内展项目资助不超过 80 万元/届。

**第九条** 支持境外自办展高质量发展。围绕深圳重点产业布局和重点海外市场, 实施“造船出海”计划, 支持我市各类社会主体在境外办展。具体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支持条件:

1. 展会举办地点应为中国境外(不含港澳台地区), 且展览面积 3000 平方米(含)以上。

2. 参展企业数量 150 家(含)以上, 且在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数量 10 家(含)以上。

3. 申报单位应为展会主办方, 即负责策划、组织境外自办展会的单位, 且直接向境外专业展馆运营方租赁场地并向参展企业、招展合作方等收取展位费用。如展会由境外注册机构负责落地实施、由境内主体负责申报, 则申报单位需为上述境外注册机构的控股股东(持股 50% 以上)。

(二) 支持标准:

对境外自办展的场租费用给予资助, 基准资助比例为展会场租的 20%, 并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展会适当上浮资助标准:

1. 对展览净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参展企业数量 200 家(含)以上的项目, 资助标准上浮 5%。

2. 对企业重复参展率 20%(含)以上的项目, 资助标准上浮 5%。

3. 对深圳市参展企业数量占比 20%（含）以上，或境外参展企业数量占比 10%（含）以上的项目，资助标准上浮 5%。

4. 对最近两年内曾在深圳举办 2 万平方米（含）以上同题材展会的项目（需均由申报单位主办或承办），资助标准上浮 35%。

符合条件的展会可获得以上一个或多个情形的资助标准上浮。同一展会的资助（包括基准资助及上浮部分）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届。每家单位申请的境外自办展资助项目每年不超过 2 场。

####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条** 市商务局依据本细则编制发布年度资金申报指南，在市商务局网站及全市统一的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明确资金扶持计划类别、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等内容，加强项目储备和组织实施工作。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和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请。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原则上按以下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一）形式审查。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请材料齐备性、内容合规性。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补齐材料，逾期不予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资质审查。结合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要求，对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进行资质审查。

（三）实质审查。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审核工作指引开展实质性审查。根据项目审核需要，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开展专项审计，视项目情况开展现场核查。

（四）征求意见。结合形式审查、资质审查、实质审查等结果，提出项目初审意见、资金资助（奖励）计划或分配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五）拟定资助（奖励）计划。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确定资助（奖励）计划，最终实际资助（奖励）金额受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六）公示公告。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拟资助（奖励）计划，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反映，由市商务局按照相关规定受理审查。

（七）下达资助（奖励）计划。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下达资助（奖励）计划或按规定程序列入市商务局预算项目库。

（八）拨付资助（奖励）资金。根据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情况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协助参与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获得一项市级专项资金，申报单位不得通过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等行为重复申报项目。因政策允许，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资金情况。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以套取、骗取专项资金，不得虚报、瞒报相关数据及情况。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保管项目资料。

##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应按要求配合资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巡察、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对拒不配合或拒不落实上述相关工作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已发放的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事前应签订工作约定书，对委托事项、时间要求、双方权利与义务以及保密要求等进行约定，并实施履约监督。

**第十九条** 市商务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审计、审核、管理、验收的项目，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事后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承办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实施全面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商务局对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和项目管理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要求将已获得的部分或全部财政专项资金退回国库，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一）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申报承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二）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获得资助的；
- （三）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骗取、盗取专项资金的；
- （四）审计、巡视、巡察等核查需要退回专项资金的；
- （五）其他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退回资金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存在不正确或不依法履行受托责任或职责、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出具虚假审计、核查意见，或利用不正当手段协助套取、骗取专项资金，市商务局应当取消其受托资格。造成资助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专业展馆，是指以举办展览活动为主要功能（以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以为展会提供场地等服务作为主营业务的永久性建筑物，其名称可以是会展中心、展览中心、博览中心等，室内展览总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以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本细则所称展会，是指固定在展馆举办的，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洽谈、投资贸易和交易为主要目的，由多人、多方参与的展览会。不含在展馆举办的展销会，峰会、论坛及会议活动，人才招聘会等。

本细则所称参展企业数量，是指签订参展合同，履行合同义务，拥有展台使用权，展示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单位数量。

本细则所称展览面积，是指展览组织单位租赁展馆室内外并实际用于展览活动的所有场地面积，不含单独租赁的会议室、办公区、仓储区的面积，以及免费赠送面积。

本细则所称展览净面积，是指参展商根据参展合同有偿使用的展台面积总和，赠送展台、公共区域以及主办方展台不在统计之列。

本细则所称国际展商，是指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参展单位，统计范围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地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外商独资企业参展视同国际展商参展。

本细则所称国际观众，是指登记且有效通信地址或身份证件为中国境外的入场观众，统计范围包括港澳台地区。

本细则所称重复参展率，是指非首次展商数量占该展会展商总数的比重。非首次参展的统计范围不包括参加同一品牌展会在其他城市举办的分展、巡展、衍生展。

本细则所称境外自办展，是指我市各类社会主体向境外展览场地经营者租赁展览场地，并负责展会的策划、发起、实施等工作，展出内容聚焦在一个或少数几个相邻的行业，展出者和参观者为专业人士，通过展示促进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推广、技术交流的社会活动。

本细则所称境外自办展不包括“展中展”、展销会。其中“展中展”指在境外展会中分租部分场地，并组织若干展商在该场地上展出商品和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场租，是指展会主办方向展览场馆管理方实际支付、直接用于举办展览活动的全部场地的租金。不包括餐饮、办公、仓储、货物装卸等非直接展览功能的辅助或配套服务区域的租金。

本细则所称展位费，是指组团单位或参展主体为获得展会期间特定展位（包括标准展位及光地展位）的使用权，向展会主（承）办方实际支付的费用。该费用依据组团单位或参展主体与展会主（承）办方正式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官方文件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6年4月6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修订）》（深商务规〔2023〕3号）同时废止。按照深商务规〔2023〕3号文规定申请相关资助的事项，在本细则生效后未完成资金拨付的，其政策依据仍为深商务规〔2023〕3号文。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本细则实施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